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耿树江、林晟、胡宗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耿树江先生，男，1952 年出生，桥梁隧道与结构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硕士生导师、青岛理工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1997 年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冶金建设协会高级专家；曾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科技处长、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国家工业建构筑物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主任，现任国家工业建构筑物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顾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独立董事林晟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质。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工作经历：2010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6 年 5 月

-2018年11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

独立董事胡宗亥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国执业律师。2001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现为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理事。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起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耿树江、林晟、胡宗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耿树江	6	6	0	0	否	4
林晟	6	6	0	0	否	4
胡宗亥	6	6	0	0	否	4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林晟先生，委员中林晟先生、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林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林晟先生在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审议相关事项，履职情况良好。

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耿树江先生，委员中耿树江先生、林晟先生、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耿树江先生、林晟先生、胡宗亥先生在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审议相关事项，履职情况良好。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胡宗亥先生，委员中耿树江先生、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耿树江先生、胡宗亥先生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审议相关事项，履职情况良好。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耿树江先生、林晟先生、胡宗亥先生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偶发性关联	同意

		交易的议案》	
2023年1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 2023年度,本人耿树江、本人林晟、本人胡宗亥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 2023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对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年,本人耿树江、本人林晟、本人胡宗亥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

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耿树江、林晟、胡宗亥

2024年4月30日